附件1

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
教体系统系列竞赛总规程

1.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承办单位：相关县（市、区）、局属相关学校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局属单位组

2021年9月至10月，举办地点见各单项规程。

（二）县（市、区）组

2021年9月至10月，在县（市、区）单位举行。

三、竞赛项目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

四、参赛单位

（一）县（市、区）组：各县（市、区）教体局。

（二）局属单位组：局属各学校、二级机构及局机关。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教体系统系列竞赛总规程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

（二）运动员必须经市、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同时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参赛队员必须为各单位在职教职工，如发现外借队员，一律取消该项目成绩。

六、参加办法

（一）局属单位组：以局属各单位教职工组队参赛；各县（市、区）以教体系统教职工组队参赛。

（二）各县代表团、各局属单位必须组队参加不少于3个项目的比赛，报名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不得外借非本单位人员参加各项目比赛。

（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具体竞赛办法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七、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竞赛项目根据竞赛规程设立名次奖,录取前八名，参数人数（队）少于8人（队）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

（三）不设团体总分奖。

八、赛风赛纪

执行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教体系统系列竞赛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1. 联系人

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2629916 2629952

邮箱：18637508799@126.com

联系人：周俊伟 18637508799 丁中帅 13783756052

十、本总规程的解释权属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教体系统系列竞赛组委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2

# 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教体系统篮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协办单位：待定

二、比赛时间、地点

待定

三、竞赛分组

1.县（市、区）组

2.局属单位组

四、参赛办法

1.各队限报12名队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教职工，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

2.参赛运动员须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同时所在单位必须为参赛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经过资格审查和公示后，参赛队员不得调整。

五、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

2.各组别报名8支以上队伍，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根据报名队数抽签分组。各组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排出名次。

第二阶段：获小组1－2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决出1－4名，获小组3－4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决出5－8名。

3.计分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在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互比赛的得失分率（得分之和除以失分之和）决定名次。如再相等，以整个循环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4.比赛服装：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赛程表列前的队穿浅色服装，列后的队穿深色服装。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不符合规定，不允许上场比赛。

5.第一阶段校级领导上场比赛时间不低于一节时可加5分，第二阶段不再执行。

6.参赛队员要严格要求自己，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比赛中出现有争议的情况，应通过裁判员及时报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7.要求各参赛队根据比赛时间提前半小时抵达比赛场地。

六、录取名次

根据最终排名顺序，取前八名；不足八支队伍取前六名，获得名次的单位颁发奖牌。

比赛分为预赛和复赛两个阶段，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制，复赛采用淘汰制。

七、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八、比赛裁判：裁判长与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比赛组委会。

附件3

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
教体系统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比赛时间、地点

待定

三、比赛项目及组别

县（市、区）组：男、女单打比赛

局属单位组（含市局机关）：男、女单打比赛

四、参加范围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局属各学校、二级机构及局机关。

五、参加办法

1.各县（市、区）和局属单位（含市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每单位男、女运动员可分别报4人。

2.各单位按要求名额报名参加。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者自行负责，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运动员在报到时，必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自愿参赛责任书。

六、竞赛办法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比赛办法视报名情况另定。

七、录取名次

县（市、区）组和局属单位组（含市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单打比赛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

八、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九、比赛裁判：裁判长与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比赛组委会。

# 附件4

# 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教体系统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协办单位：待定

二、比赛时间、地点

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局属各学校、二级机构及局机关。

四、竞赛项目

男子双打、 混合双打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竞赛编排方案本次比赛不设种子选手，由组委会视报名情况抽签编排，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名次。

1.第一阶段均采用一局 31 分制，16 分交换场区。

2.第二阶段均采用淘汰赛，三局二胜 21 分制。

3.比赛按编排顺序紧跟前场进行，迟到 10 分钟按弃权论处。

4.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视为该运动员自动放弃本场比赛，本场比赛判对手获胜。

5.比赛中因某方运动员不服裁判判罚或其他原因，在裁判长要求恢复比赛5分钟内，仍旧不进行比赛，视为该运动员罢赛，本场比赛判对手获胜。

6.各单项组别报名人数不足 4对时，取消该项比赛。

六、录取名次

根据最终排名顺序，录取前8名。

七、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八、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九、比赛裁判：裁判长与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比赛组委会。

附件5

# 平顶山市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教体系统气排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比赛时间、地点

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局属各学校、局机关。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2017至2020年气排球项目竞赛规程》规定进行。

（二）比赛采用男女混合制，上场队员不少于2名女队员。

（三）比赛球网高度：男子组2.10米

（四）比赛用球：采用宇生富6001

（五）比赛采用国际排联最新排球竞赛规则。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各组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

（六）决定比赛名次办法：

 A比赛甲乙组采用三局两胜制，计分方式：比赛结果为2:0、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B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

（1）胜场多者；（2）C值；（3）Z值。

 C当两队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仍相等时，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最后的名次。

（七）各队须统一比赛服，上衣要有明显号码和队长标志。

五、录取名次

根据最终排名顺序，取前八名不足8支队伍取前六名；

六、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七、比赛裁判：裁判长与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比赛组委会。

# 附件6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庆“双节”全民健身活动教体系统

系列竞赛报项统计表

 单位、学校：（公章） 单位联络员：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领 队 | 教 练 | 队员人数 | 项目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 1 | 篮 球 |  |  |  |  |  |
| 2 | 乒乓球 |  |  |  |  |  |
| 3 | 羽毛球 |  |  |  |  |  |
| 4 | 气排球 |  |  |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各县（市、区）代表队、各局属单位、学校必须组队参加不少于3个项目的比赛，报名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